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等预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189,149.36 元，扣除已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13,781,175.98 元以及提取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6,604,168.41 元，201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0,937,813,276.02 元。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4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14 年船舶行业虽然有所企稳，但市场形势仍难言乐观，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客观符合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本预案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

201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对 201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符合《中国船舶和中船集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13-2015）》相关原则和规定，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继续支持本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持续、引领性发展，依托双方在船舶及航运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政策及金融投融资优势双赢发展，按照互惠互利、协商一致原则，2015 年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以兹指导双方在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我们认为，此举既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也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船舶市场份额及在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发展；根据协议，相关合作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及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我们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对公司“2014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框架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 2015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担保及额度进行了预计。经检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2014 年度，实际发生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 39.40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5 年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9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明确了担保形式、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形式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5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认真审阅该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7、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审计机构认为：中国船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审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8、对《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各自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业务。本次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 14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议案构成关联

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针对贷款风险，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9、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公司“转方式、调结构”及全面转型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造船资源、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向多元化业务转型，外高桥造船拟出售所持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沪东中华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以来，船舶市场持续低迷，长兴造船新船接单量和手持订单数量均逐年持续下降，2012-2013年长兴造船已出现开工船不足、船坞资源闲置的局面。股权出售后，沪东中华将持有长兴造船65%股权，外高桥造船将不再持有长兴造船股权。此举不仅符合公司优化造船资源，整合造船产能的精神，也是外高桥自身结构优化的需要，筹措到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外高桥造船的多元化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预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2015 年 3 月 12 日